

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，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5）。

公司董事刘清勇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，曲哲先生、刘汉成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制定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，保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、承担义务、提高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定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**

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5 日